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 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施行辦法

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所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所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審核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為針對本所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給與方式、資格審核與工作人力編配等進行討論，特設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獎審會」），置委員五人，所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所務會議出席人員推選本所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四名共同組成，任期一年，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 三、獎審會職掌如下：
 1. 討論本所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發放原則；
 2. 議決本所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發放結果；
 3. 審議本所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之變動。
- 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本所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辦法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